

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（4）

关于嘉兴市 2019 年上半年全市及市本级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嘉兴市财政局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、各位代表：

下面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报告关于嘉兴市 2019 年上半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。

上半年，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 627.94 亿元，同比增长 14.7%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0.78 亿元，同比增长 18.4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7.3%。市本级实现财政总收入 195.7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.4%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.99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.8%。

上半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8.67 亿元，同比增长 21.1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2.8%，其中：八项支出 278.13 亿元，同比增长 18.8%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.43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.6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9.6%，其中：八项支出 79.82 亿元，同比增长 4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上半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49.73 亿元，同比下降 39.3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3.1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2.64 亿元，占政府性基金收入的 89.2%，同比下降 40.7%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1.93 亿元，同比下降 47.2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29.6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.59 亿元，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 82.0%，同比下降 52.5%。

上半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87.3 亿元，同比下降 28.8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9.6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238.97 亿元，占政府性基金支出的 83.2%，同比下降 33.5%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7.37 亿元，同比下降 38.2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2.7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48.12 亿元，占政府性基金支出的 83.9%，同比下降 42.3%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上半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0.06 亿元，同比下降 3.7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4.2%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8.86 亿元，同比下降 5.9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8.0%。

上半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6.77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.6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5.8%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0.42 亿元，同比增长 20.3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6.4%。

（四）国资经营预算执行情况。

上半年，全市国资经营收入 3088 万元，同比下降 41.4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21.1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上年同期平湖国有

企业上交利润及清算收入较多，抬高了基数。市本级国资经营收入为 150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0.9%，同比增长 550.6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嘉兴银行上交了分红 1050 万元。

上半年，全市国资经营支出 2969 万元，同比增长 6.7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21.8%。市本级国资经营支出为 0 万元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运行特点

（一）收入增速趋缓，后期增收承压。

上半年，全市财政总收入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税收收入三项增速和总量指标均位列全省第三。但全市财政收入各项指标增速呈高开趋缓态势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月份以 24.7% 高开后有所回落，5、6 月份的累计增速已连续回到 20% 以下。后续要保持较高的收入增长将存在压力：一是随着上年结转因素的逐步消化，由此拉动的增速将趋弱；二是国家持续推进以深化增值税改革为核心的减税降费政策，加大增收压力；三是中美贸易争端升级，将对财政收入增长产生持续压力。

（二）主体税种走低，支撑作用减弱。

上半年，受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，作为主体税种的国内增值税、改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频频走低，累计增速均低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整体增速。四大主体税种的具体情况是：国内增值税受制造业等行业从现行税率 16% 降至 13% 的影响，上半年累计增速仅为 2.8%；个人所得税受新个税法实施的影响，已连续 5 个月增速为负；改征增值税因税率下调幅度相对较小（一个百分点），累计增速尚保持两位数增长；企业所

得税受房地产业 2018 年汇算清缴入库税款的影响，增速相对较高。四大主体税种贡献了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额的 27.7%，支撑作用有所减弱。

（三）区域呈现普涨，差距有所收窄。

上半年，全市各县（市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 1 月份高增速的带动下，仍呈现普涨格局。嘉善县累计增速 22.2%，在去年上半年累计增速全市最高基础上继续保持领先；市本级增速 12.8%，相对较低。区域间从 1 月份累计增速极差 18.7% 逐渐缩小到半年累计增速极差 9.4%，差距收窄。因上年同期增速普遍较高，本期增速呈现一定程度的放缓，若拉长时间跨度而以 2017-2019 年为期间计算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23.6%。

（四）支出较快增长，重点保障有力。

上半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8.67 亿元，增长 21.1%。支出增速较高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债券较早，并及时拨付用于民生项目，形成较大的支出增量。民生发展类支出 277.84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9.7%，增长 21.8%，略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。民生重点项目有：市级新增债券 18 亿元安排用于嘉兴机场军民合用改扩建工程，桐乡分别用新增债券 5 亿元安排西部饮用水源保护建设工程、1.5 亿元安排垃圾焚烧基础设施项目，平湖新增债券 2.4 亿元用于水利建设项目，海宁用新增债券安排扩大杭嘉湖南排海宁段工程支出 1.15 亿元和长山河海宁市区片水系综合治理项目支出 0.55 亿元。

三、上半年财政工作情况

（一）加强资金保障，支持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。

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，落实关于建立全市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机制的意见，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93 亿元，专项补助资金 17.06 亿元，支持嘉兴机场军民合用改扩建工程、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一期）、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（杭州方向）等重大项目建设。提升国资能级，统筹安排资金 7 亿元，支持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市场化转型，提高国有资本投资效率和运营能力。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，谋划嘉兴军民合用机场项目、沪嘉城际铁路（浙江段）项目、有轨电车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和 PPP 实施方案。全市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项目 24 个，总投资 960.55 亿元，项目涉及污水处理、交通运输、垃圾处理、养老、体育、医院、教育、园区开发等多个领域。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。落实联签改备案制度，加快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度。以信息化为手段推进审核监管水平，监管项目 391 个，项目总投资 956 亿元，实时更新项目审批、决算审批、项目状态等情况。简化支出额度审批流程，实现用款计划先核拨，后审核核销。

（二）优化营商环境，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加强财政、税务、海关合作，成立全面深化增值税改革联合协调领导小组和联络小组，制定《嘉兴市深化增值税改革贯彻落实工作方案》，形成合力。常态化跟踪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涉企收费优惠政策落地情况并加强监督检

查。上半年，全市减轻企业负担 191.18 亿元。推动科技创新发展，上半年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13.14 亿元，增长 35.5%，有力支持浙江省区域创新副中心建设及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，持续支持清华长三角研究院、秀洲国家高新区等平台建设。按照人才发展“五个更高”要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打造“人才新政 2.0 版”。支持建立全面接轨上海的浙沪创新协作机制，推动沪嘉杭 G60 科技创新走廊嘉兴段建设。落实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等重大研发载体配套资金。落实扶企惠企政策，积极应对贸易摩擦，加强涉企专项资金统筹管理，支持重大产业平台建设，兑现各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。打造政府产业基金 2.0 版，与社会资本、金融资本合作，采取“定向基金”为主、“非定向基金”为辅模式运作，探索各类创新业务，吸引高端资源要素集聚嘉兴，推进嘉兴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截至 2019 年上半年，嘉兴市（县、区）基金规模 115.93 亿元，撬动社会资本投资 1209.88 亿元。开展暖心扶企活动，全面梳理财政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，持续深入开展结对企业面对面、一对一的帮扶，带着政策上门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掌握企业困难和需求，听取企业意见建议，针对性地研究和落实帮扶举措。财税部门共走访企业 1518 家，收集问题 345 个，其中现场解决问题 155 个。

（三）完善保障机制，支持民生社会事业发展。

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，建立与社会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，逐步增加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投

入。加大各级公共财政支出力度，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与运营补助，以及医养结合补助、老年食堂和中心食堂的建设补助、配送餐服务运行补助、特殊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、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补助等政策。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，深化医改促进提升医疗保障水平，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，规范市属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。完善慢病管理政策，提高慢病医疗保障水平。上半年，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24.26 亿元，增长 24.1%。保障教育改革与发展，支持嘉兴学院申硕创大，完善日常办学经费保障机制，制定《嘉兴学院财政经费预算管理办法》。出台《推进市区中小学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逐步提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。支持教育基础设施建设，安排资金保障嘉兴学院梁林校区扩建、清华附中嘉兴实验学校新建工程、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、中小学禁毒教育基地等项目。上半年，全市教育支出 72.05 亿元，增长 13.1%。支持文化事业产业协同发展，安排资金保障嘉兴博物馆二期、嘉兴市图书馆二期、子城客厅、“月芦文衫”片区改造等文化设施建设，支持深化文化馆和图书馆总分馆制服务体系、“文化有约”公共文化开放平台、“两员”队伍建设等“嘉兴经验”，全面推进智慧书房建设。推进文化产业发展，出台文化产业新政实施细则。推动媒体融合发展，分三年安排 4500 万元用于嘉兴广播电视集团融媒体项目建设。推进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和公交发展，保障杭州湾大桥北接线工程、嘉兴机场军民合用改扩建工程、湖嘉申线嘉兴段航道、

京杭运河嘉兴段航道“四改三”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资金，支持实现区域交通一体化。保障环境治理攻坚战，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，统筹做好环境保护资金保障工作。全市上半年节能环保支出 10.52 亿元，增长 13.3%，着重加大治水、治气、治废资金投入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创新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的信贷支持力度，推行一事一议、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、贷款贴息等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式。设立乡镇振兴专项，健全完善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机制，加快构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。深化农村综合改革，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政策效应，引导社会投入和村集体自筹投入，做实做优财政支农惠农项目。

（四）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，提升财政服务监管能力。

成立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领导小组，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有关部署。深化应用“政采云”平台。组织实施政采云网上超市“全省一张网”上线，降低网上超市采购交易及管理成本。上半年，全市上线供应商 1073 家，平台累计交易额 45.86 亿元。拓宽公共支付平台应用。全面推进政府非税收入纳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，方便群众跨区域缴款取票，优化升级公共支付平台的资金结算清算体系。上半年，全市通过公共支付平台收缴的笔数 214.9 万笔，金额 79.52 亿元。推进部门间“最多跑一次”。制定部门间最多跑一次工作方案。再造预算执行管理流程，压缩预算单位账户

审批办结时限并做到预审“一次不用跑”、审批“最多跑一次”，简化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财政审批环节，优化部门决算编制、审核程序。深化“上门服务至少一次”活动，为涉改单位送政策、送服务，并完成涉改部门预算调整，保障机构改革顺利推进。强化财政监管。加强扩大国库授权支付面后的动态监控力度，强化财政对部门（单位）预算、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的有效监督。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年度内控报告制度，加强财政内控风险排查。深化预决算公开，提升公开内容完整性和细化程度。巩固提升乡镇财政规范化建设，规范乡镇财政财务管理，发挥乡镇公共服务平台作用，加快推进“市民卡”统一发放财政补助性资金。防范化解债务风险，将深化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纳入《2019年市领导领衔重点突破改革项目》、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清单》，形成进度追踪机制，加快政府隐性债务的化解。依托财政部外网全口径债务填报系统，实行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资公司全口径债务管理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下半年，全市财政部门将继续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“八八战略”再深化、改革开放再出发为主题，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重大机遇，在“三服务”“两年”活动中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，创先争优，追梦奔跑，确保顺利完成年度经济发展目标，以高质量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。

（一）统筹谋划，支持首位战略实施。

聚焦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，按照“12410”总体布局，完善资金保障机制，支持全市抢抓机遇，在长三角区域发展中奋勇争先。优化收入管理，加强财经形势分析和预测，关注国际形势和国内政策对地方收入影响，合理把控税费收入预算规模，保障财政收入平稳运行。强化资金筹措，致力于高质量发展、竞争力提升、现代化建设，系统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。聚焦聚力“三大攻坚战”、“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”、“百年百项”等重大决策部署，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，实施中（长）期财政规划管理，综合施策、精准发力。优化增量财力支持方向，调整存量财力支持结构，全市“一盘棋”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。加大清理部门结转结余资金，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使用。严格支出管理，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，2019年严格按照不低于5%、力争10%的幅度压减。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严格预算约束，除应急救援、政策性增人增资等支出外，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予追加，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政策，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。

（二）服务企业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减税降费决策部署，确保政策落地生根，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，第一时间公开减税降费政策和办事程序，扩大政策效应。支持科创体系建设，优化专项资金支持方式，引导企业更好地发挥在科技

创新中的主体作用。继续支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、中科院浙江院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积极推进柔性电子等新兴产业发展。制定出台支持数字经济发展、支持外贸稳定发展、电子商务发展等财政扶持政策。结合正在开展的“暖心扶企”专项行动，财政与税务联合走访、协同调研，针对性地研究和落实帮扶举措。推动政府产业基金 2.0 版实质性运作，按照“聚焦、规范、联动”的要求，更好地发挥产业基金的政策引导作用。

（三）加强保障，增进民生福祉。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主动顺应社会矛盾的变化和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研究解决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社会保障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，着重打好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，着力补齐民生短板。全力支持办好今年的八大民生实事，办好事关百姓日常生活的“关键小事”，提升百姓获得感和满意度。优化制度供给、政策供给和资金供给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做好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工作，促进低收入农户持续增收。加大力度推进“强村计划”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不断增强村集体的“自我造血”功能。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继续保障治水、治气、治土、治废领域投入，支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。